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

招标编号：JSZC-320507-CLGL-G2026-0004

采购包 2：学校未来校区餐厅（含教工餐）

甲方(招标人)：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江苏省相城区华元路东首济学路 2 号

联系人：潘亮

电话：0512-66152319

乙方（中标人）：苏州忆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珠海路 4 号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揭求应

电话：18762867590

根据苏州诚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CLGL-G2026-0004 号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采购包 2：学校未来校区餐厅（含教工餐））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采购包 2：学校未来校区餐厅（含教工餐））项目。

2.服务地点：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未来校区食堂。

3.合同履行期限：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未来校区食堂，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为保障服务团队及服务质量的稳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在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政府部门颁发新政策时，产生冲突时，甲方可根据政策因素终止合同或根据政策因素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乙方应考虑其中风险。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单位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④招标文件。

5.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中标优惠率：百分之柒拾陆（小写：76.00%）。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另外，为了保证安全，合理分解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风险，采购人要求乙方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请乙方自行考虑。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每月付款。按照相关劳务费发放要求，采购人设立食堂专用账户，由采购人独立核算及统一管理。当月结算金额=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1-中标优惠率）。（扣除应扣金额）

1.2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次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费。

1.3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C、考核记录表（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忆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综合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554739931229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7.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五、验收

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合同要求，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六、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优先选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无违约或重大责任事故。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根本违约是指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一、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签署纸质合同，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附件：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07月3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07月31日

合同附件：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饭菜质量（30分）	食品原材料必须由学校集中采购，团队做好进货验收、台帐记录。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不收、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和有毒有害食品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原料先进先出，及时处理，不使用过期原料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原料仓库、食品加工操作间没人情况下上锁，钥匙专人管理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加强食堂后场管理，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后场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蔬菜加工前要摘蒂洗净，对可能存在农药残留的绿叶蔬菜，要用清水浸泡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冰箱存储规范，生熟食品分开，设有标志；加工荤素食品的盛器、抹布、刀具、砧墩板要专用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素菜不隔餐，荤菜不隔夜，确定未变质后，方可回锅，经烧熟煮透后才能使用，应单独销售，专人负责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荤素菜、水产清洗池分开，设有明显标记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卤、烤食品销售符合“五专”要求，专人、专室、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备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食堂使用的肉馅、菜馅须冷藏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荤素食品原料应清洗干净后再加工烹调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中、晚餐自制菜品主食不少于6种、副食10种，荤、素营养搭配合理。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执行最高限价，饭菜的份量和价格要合理。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学校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上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服务质量（20分）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子帽内，并挂牌上岗。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整洁，站窗口人员戴口罩,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不留长指甲。男同志不留长胡须、不留长发，女同志不戴耳环、戒指、不抹口红。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不得穿戴工作衣帽、围裙上卫生间，做到便后洗手。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欧、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按学校规定时间营业，开门、关门。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卫生标准质量（25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建立食品留样48小时制度,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食堂管理（15分）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1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定期做好消防设备、燃气报警系统、监控设备的检查，保证设施处在正常状态。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 1 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不私自拆装、动用消防、报警、监控等设施设备。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 1 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进出车辆按学校要求办理手续，无乱停放现象。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扣 1 分/项，同月出现第二次，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公平、公正经营。在完成日常就餐经营工作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学校完成相关活动。	拒不配合的扣 5 分/每次	
上级部门监管得分(10分)	出现投诉情况，包括学校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接到的投诉。	经核实后，扣 2 分/每次	
	对政府行政部门、学校下发的的食品安全卫生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到位。	超过整改期限的，逾期每天扣 1 分	
	上级部门检查如：第三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检查。	①低于 70 分 扣 5 分/每次	
		②95 分以上 加 5 分/每次	
考核人：		合计得分：	
备注：85-100 分为非常满意，75-84 分为满意，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考核范围包括：饭菜质量（30 分）、服务质量（20 分）、卫生标准质量（25 分）、食堂管理（15 分）、上级部门监管得分(10 分)。85-100 分为非常满意，75-84 分为满意，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单月考核在 75 分（不含）以下，则该月服务费扣除 5%；若单月考核为不合格，则该月服务费扣除 10%；若连续两月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附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餐厅：就餐区面积约 1000 ㎡，餐位约 600 个（含教工餐），累计窗口 10 个。第一年师生约 400 人，第二年约 800 人，第三年约 1200 人，具体以实际为准。供应在校师生的一日三餐的特色营养餐，三餐的营养，需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业健康管理规定》的要求。

且限中餐/晚餐。中/晚餐采取套餐形式，满足在校师生就餐，套餐配置为：定期公布（每周五公布下一周套餐）。

（二）供应要求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和家委会共同确定餐标。

2、食堂基本要求：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早餐 6:00-7:30，午餐 10：50-12:45，晚餐 16:05-18:00，不得拖延，其余时间不得对师生供应，具体以校方通知为准。

3、学生早餐、中餐、晚餐原则上实行按实结算，即以学生实时刷卡消费。

4、教职工的伙食费与学生同菜同价，按月统计，据实结算

5、食堂可以增加特色菜品和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学生在校用餐。

6、明码标价，菜肴价格由服务方按照学校规定的原材料成本进行核算定价，由学校认定，服务方不得随意定价，定期公布（每周五公布下一周菜单或套餐）。

（三）服务方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号	内容	人员配置	备注
采购包 2	食堂从业人员	不低于 5 人	必需包括：项目经理（可兼职）、厨师、食品安全员及辅助工，具体以校方实际需求为准。

注：①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派驻的专业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人数不低于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待遇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给人员缴纳社保及保险等。

②食堂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安全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员工出现任何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问题均与学校无关。

③所有食堂人员都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按食品从业人员要求规定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按照“四个最严”总体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苏州市中小学校伙食费管理

办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无条件接受学校管理。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和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同时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从思想认识、措施保障等方面确保师生集体用餐安全。

2、推行先进管理模式：食堂量化分级优秀率达90%以上；“五常”管理100%实施；“明厨亮灶”正常运行、维保100%。

3、须落实使用“苏食安”、“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阳光食堂综合智能服务平台”等平台，具体以校方要求为准。

4、按《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教发[2020]62号）的文件要求，学校坚决贯彻自主经营模式，同时为了优化师生集体用餐服务，选择能提供专业管理、用工服务的专业餐饮服务管理企业来为学校食堂的自主经营保驾护航。

5、食堂管理必须按“7S”管理制度（即：①整理：增加作业面积；物流畅通、防止误用等；②整顿：工作场所整洁明了，一目了然，减少取放物品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保持井井有条的工作秩序区；③清扫：使员工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情绪，并保证稳定产品的品质，最终达到企业生产零故障和零损耗；④清洁：整理、整顿和清扫工作成为一种惯例和制度；⑤素养：通过素养让员工成为一个遵守规章制度，并具有一个良好工作素养习惯的人；⑥安全：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的连续安全正常的进行，同时减少因安全事故而带来的经济损失；⑦节约：对时间、空间、能源等方面合理利用，以发挥它们的最大效能，从而创造一个高效率的，物尽其用的工作场所）进行，以创造和维护良好工作环境，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保障食品卫生和食堂安全。乙方还需将员工培训和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范畴。

6、管理流程：管理流程包括每日人员管理流程和每餐作业流程。

6.1每日人员管理流程：报到—晨检（包括周培训）—安排任务—分工合作—收工—每日安全检查—填报每日7S报告表。

6.2每餐作业流程：进料检验—切配与清洗—调理—烹饪—配膳（留样）—用餐—餐具清洗消毒—清洗厨房—厨余垃圾处理。

（五）食品安全要求

1、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市场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及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保证烹饪的食材新鲜，烹饪的食物卫生健康。

2、若发现有“三无产品”进入食堂，严禁烹饪烹煮，单独放置并第一时间上报相关

负责人。

3、对蔬菜等注重食品卫生意识，对有霉烂、变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产品严禁制作烹饪。

4、掌握供求规律，了解需求情况，及时与学校沟通货物质量与余量情况，力求食堂备货达到供需协调，保质保量，不积压浪费。

5、学校将定期对食堂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若服务营期间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重大事故及年度综合测评不合格，学校可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其他附加责任。

6、乙方配合学校实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如日管理、周排查及月调度等工作。

（六）卫生方面

1、厨房卫生要求：

1.1 厨房应有纱门、纱窗、纱罩，保持无蝇；

1.2 厨房每餐后要及时擦扫干净，台布、桌椅要经常擦洗，各类物品要勤整理、勤擦拭，每周大扫除一次；

1.3 厨房排水应保持畅通，污水、泔水应及时倒入污水池和泔水桶，不积存脏水污物，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整齐；

1.4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禁止携带有毒化学药剂等进入厨房。

2、炊具、厨具、餐具卫生要求

2.1 盛生食物和熟食物的容器不得混用；

2.2 切生食物和熟食物的刀板不能混用并分别保管；

2.3 笼蓖、菜盆、饭菜勺等小炊具用后要及时清洗晾干、放置有序；

2.4 锅、锅盖、笼屉等较大的炊具用后以热水洗净擦干，每周用碱水刷洗一次；

2.5 机械用具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2.6 厨具和餐具使用后要用热水洗净消毒，病员餐具要专用独放，防止传染。

3、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3.1 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

3.2 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3.3 上班时不吸烟，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保持仪表整洁；

3.4 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餐厅，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前、便后或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

3.5 不应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七）食堂内部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必须保证合格率，严格控制物品损耗率并按规定程序报损。

2、食堂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3、在食堂餐厅管理中，不使用腐烂变质的主副食品，包括各类辅料，不供应变质饭菜，保证饭菜卫生质量。注意荤素、营养的搭配，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

4、食堂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餐具严格洗、消、冲、保洁，利用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

5、搞好食堂餐厅内外环境卫生，做到熟食、生料加工分开，杜绝生、熟食混放，每餐对食品留样、以备抽检。制定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餐厅内所有垃圾倒在指定地点，定期对就餐场所、就餐桌椅、板凳进行打扫消毒。

6、确保食堂餐厅操作的安全卫生，杜绝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事故。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

7、每年由卫生检疫进行二次抽检，抽检得分列入考核；对抽检整改项目，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须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统一工作服和购买意外险。工作人员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上岗期间必须戴口罩，着工作服、工作帽，每个员工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

9、食堂餐厅内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餐厅、操作间、室外通道、楼梯等区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八）台账资料方面的要求

食堂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和所有的工作档案应该在自留存档的前提下，向学校总务处备份；食堂安全卫生自查及会议记录，每周应向总务处报务复印件。

（九）其他要求

1、合同期满或因乙方的责任而导致合同终止后，乙方自备物资（指库存物资、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处理的义务。学校所提供或投入的设施、设备

等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如需调整须征得校方同意并备案。乙方合同期满必须确保学校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正常、完好，保质保量如数交还学校，如有缺损或丢失照价赔偿。

2、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菜品质量及品种，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3、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就餐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服务。

5、在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政府部门颁发新政策时，产生冲突时，甲方可根据政策因素终止合同或根据政策因素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乙方应考虑其中风险。

6、服务方确保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严格把控盈亏平衡和菜品菜价的科学合理，务必做到食堂盈亏平衡。学校派专人每月对食堂收支进行报表统计，监督盈亏情况。

7、坚持以人为本、以安全、卫生、实惠、可口为目的，科学配餐，营养配餐，不断提高膳食质量。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师生集体用餐安全。

8、服务方在学校领导下做好食堂经营服务，在学校专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的管理下开展具体工作，并接受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伙食质量、卫生等常规管理工作由中标餐饮团队负责，学校对食品安全、产品定价和伙食质量等进行监督，月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由学校负责实施。

9、乙方承诺：如有需要在中标后协助办理本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卫生经营许可证，未能按时办理的将暂停营业直至办理完成后方能恢复营业。因自身原因受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市（区）创建部门、经营管理部门等处罚的，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负连带责任。因服务方的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

10、服务方在进驻采购人时要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健康证）岗前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检，然后按有关规定，定期体检，并将健康证报学校报备，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立即调整，严禁无证上岗。服务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委餐饮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11、服务方必须保证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与就餐环境达到苏州市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等级，学校负责监督，并定时检查。

12、食堂设施：学校根据集体用餐服务需求提供所有的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服务方负责妥善使用好所有设施设备及日常维护。

13、服务方所委派的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采购人同意方可换人。

14、服务方要根据学校自主经营需求，明确服务宗旨、经营理念和提供具体措施，要制定完整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要配合学校创建温馨的餐厅文化，并配合学校做好成本控制、利润核算，菜肴价位控制等。

15、服务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在服务期间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条件接受学校管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和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6、乙方承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若提供虚假承诺，将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服务方承担。

17、因服务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学校有权要求服务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18、市场风险：服务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等的风险，一旦中标，不得擅自缩减团队服务人员，并接受学校的实时督查。

19、为确保师生食品安全，满足不同口味师生个性化的需求，满足不同收入家庭学生的需求，需建立多元化的餐饮形式来满足师生饮食的不同需求，服务方要引入快餐、风味等多种供餐品种，来丰富校园的餐饮市场，打造“安全、文明、美味、温馨”的供餐服务特色。

20、服务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劳务纠纷等均由服务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1、食堂内配套设施设备、电路、网络维修及下水道疏通等，服务方必须每天向学校反馈运行情况，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提出，由学校负责处理。若由于服务方反馈不及时等而耽误饭菜的供应，则由服务方承担一切后果。

22、为筑牢食品安全底线，为提升服务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食堂集体用餐服务方实施绩效管理考核。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对服务方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每月服务费的发放。年度按照每月考核的平均分做为年度综合考核分数，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管理费的发放。

23、服务方工作人员在供餐期间严禁收取现金，如有发现将处于重罚，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

24、关于服务方工作人员劳务费的发放：

1）服务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由学校统一交给服务方（单位）按月发放。

2）无营业额的月份不发放劳务费。

3）所有劳务费用都纳入食堂供餐服务成本核算中。

25、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不对外承包。若服务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严禁将中标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学校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或招标方的有关规定；

3）学校组织的对服务方的月考核不合格的；

4）派驻学校的所有服务方工作人员，年龄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年龄要求，学校要求更换拒不更换的；

5）服务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实际到岗人数（岗位）未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影响服务管理质量的，经学校要求服务方及时改正，服务方仍拒不改正的；

6）服务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有健康状况不达标、无法提供健康证明或体检合格证的，学校要求服务方及时改正，服务方仍拒不改正的；

7）出现重大食品安全或事故问题，包括因服务方管理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或服务方出现食物中毒等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服务方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6、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含意外中毒保证金、其他属于乙方责任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所交保证金，不计利息，服务期满无违约及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将如数退还。

27、学校如未按约付款的，则服务方应书面催告；经服务方催告后仍未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款万分之零点三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则服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学校赔偿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